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结合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要求，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深入地自查，并于2007年7月26日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深圳证监局于2007年9月19日对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98号）。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2007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本司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并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要求，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为主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了全面自查。2007年7月20日，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7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同时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电话和电子信箱，并指定专人收集整理各方意见。

2007年9月19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10月12日，深圳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98号）。

一、对自查问题的整改

1、三会运作方面的改进：

①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强化“三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识，审议重大事项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尽量减少联签形式的董事会决议。如果需要联签形式的董事会决议，须将相关资料送达各董、监事。并制定董事会决议的定期通报签阅制度，即除了重大事项召集董事会现场会的正常决议程序外，有关日常非重大事项的联签的董事会决议将按季度汇编，由全体董事定期传阅并签署意见。上述制度已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② 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意识，要求除特殊情况外董事必须亲自出席董事会，杜绝既不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现象。上述制度已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③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在 2008 年上半年之前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④ 监事会独立的会议记录及有关决议全部交董事会秘书存档。上述制度已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⑤ 公司已于当年（即 2006 年报）取消了未经董事会审议的营业外支出和资本公积金增加两项财务分录。

2、信息披露方面的改进：

① 公司在 2006 年报中已对过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做到了主动披露信息。

② 公司应收润涛公司帐款及向中国投资的长期借款均为公司重整前遗留的历史问题，至 2006 年该遗留问题以控股股东债务豁免让利的方式解决。

③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今后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事项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对深圳证监局提出问题的整改

深圳证监局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

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公司能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除对自查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外，还认为公司的两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作修改，并需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专门订立制度。公司针对上述意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修改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02 年制定，部分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公司未及时进行修订。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关于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不符。又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前三十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与《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

接到深圳证监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意见后，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

公司原先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0 号）的要求，因此需在该规章制度中确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标准，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完善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意见, 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作了修订, 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经法定程序审议

公司未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应按《公司法》关于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报酬, 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规定来订立制度。

整改措施:

公司已专门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 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司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为公司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今后公司将继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保证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